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午 10:15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 七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李大經、陳國鴻、陳星州、劉先民、曾義舜、余明長、周進益、蔡坤良、詹惠芬、呂瑞文 共 11 人

出席比率：100%

列席人員(職稱)：財會中心副總曾淑真、行政資材中心副總瞿瑞華、稽核資深經理彭敏惠、人力資源暨教育中心副總陳化民 共 4 人

主席：梁修宗

紀錄：曾淑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一〇九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公鑒。(會計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擬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2. 上述財務報表已送交董事長、執行長及財會副總並完成用印程序。

3.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案由二：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財務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稽核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股務部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股務部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股務部提)

說明：1. 為配合實務及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因公司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額度一案，提請討論。(財務部提)

說明：1. 兆豐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伍佰萬元整。

2. 玉山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及保證新台幣參仟萬元整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參拾萬元整。

3. 台新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金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27 題及第 37 題(股務部提)

說明：1. 公司應自 109 年第 3 季起適用第 37 題有關變相資金融通之新規定，如有問答集所稱變相資金融通行為，應即提報董事會討論，並依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公告。

2. 公司之應收帳款等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明細，請參閱附件。

3. 本案經業經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不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屆第 9 次董事會

時間：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午 10:00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 7 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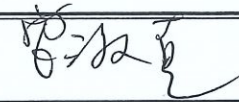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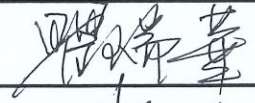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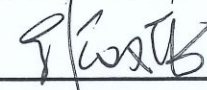
議程：詳附件

出席人員簽名如下：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董事	梁修宗	梁修宗
董事	李大經	李大經
董事	陳國鴻	陳國鴻
董事	陳星州	陳星州
董事	劉先民	劉先民
董事	曾義舜	曾義舜
董事	余明長	余明長
董事	周進益	周進益
獨立董事	蔡坤良	蔡坤良
獨立董事	詹惠芬	詹惠芬
獨立董事	呂瑞文	呂瑞文

出席比率：100 %

列席人員簽名如下：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財會中心副總	曾淑真	
行政資材中心副總	瞿瑞華	
稽核資深經理	彭敏惠	
人 資	陳子琪	